

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運動會大溪區選拔賽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田心國小校史室

三、主席：林秀穗校長

記錄：黃聖凱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選拔賽團體錦標頒獎狀不頒獎盃，各項比賽獎牌頒發前三名，獎狀頒發前六名。

1. (二)參加選拔之學校，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支用項目以**比賽當天**的膳食、茶水、保險及車資為主(大會不再提供膳食及茶水，請各校自備)。本次賽事補助各校參賽經費，待上級核准之後，本校即會發文至各校，屆時請各校開立統一收據送至本校。活動結束一周內，請填妥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-大溪區中小運、收支結算表與核銷憑證(正本)送田心國小體育組。

(三)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運動會舉辦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四)起至 111 年 2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訂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集訓及組隊會議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出席會議。

(四)今年使用桃園體育競賽資訊網的系統報名選拔賽，之後會再給報名方式的說明。

(五)請各校注意報名選手應避免超齡的狀況。

(六)**游泳部份不辦選拔賽，委由陽光大溪地游泳池負責組訓，各校如果有優秀游泳選手，可以提供名單給陽光大溪地游泳池尤教練，本次游泳比賽分組有改變(五、六年級為甲組，三~四年級為乙組)，請各校留意。**

(七)選拔結束後由中心學校召開該區選訓會議確認參賽名單(田徑及游泳皆需召開)及提供該校線上報名之帳號密碼。

(八)由各校自行線上報名並列印參賽報名表與填寫參賽同意書(如附件三)，填妥後繳回該區中心學校彙整。

(九)報名之學校須列印參賽報名表並經相關業務承辦人、業務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併同參賽同意書寄送至13區中心學校彙整，再由13區中心學校報教育局備查。

(十)有關線上報名方式：中心學校於選訓會議時提供各校相關報名注意事項。

(十一)未辦理選拔賽或參賽人數不足之項目可採推薦方式報名中小運，推薦方式以曾參與田徑及游泳競賽獲獎者擇優推薦(應參考學生參賽或成績證明)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大溪區選拔賽」實施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大溪區選拔賽實施計畫，詳如附件一。

2.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大溪區選拔賽賽程表，如附件二。

3.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參賽同意書附件三。

4. 討論選拔賽時是否放寬：國民小學乙組：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，每單位每項以 3 人為限。

決 議：

1. 田賽試跳(擲)次數討論：

晴天-壘球擲遠(預 3+決 2)；鉛球(預 3+決 2)；跳遠(預 3+決 2)

雨天-壘球擲遠(預 3+決 2)；鉛球(預 3+決 2)；跳遠(預 3+決 2)。

2. 田賽晉級決賽人數取 8 人，獎狀取前 6 名；60 公尺晉級決賽人數取 6 人，獎狀取前 6 名。

3. 田賽與徑賽賽程衝突之選手，請教練或帶隊老師先至田賽場地請假之後進行補測。

4. 實施計畫照案通過。

5. 賽程表所列比賽時間僅供參考，賽程會依實際狀況有提前舉行的情形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